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95号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由杨帆、倪其敏、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帆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内，为保证辅导工作质量，另新增孙洪臣为辅导人员，孙洪臣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辅导、组织自学、案例分析、个别答疑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三清互联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尤其对前期发现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辅导小组持续跟踪三清互联的落实整改情况，并及时解答三清互联提出的关于内控建设的相关问题，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

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辅导对象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对辅导对象开展个别答疑辅导，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三清互联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与负责三清互联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已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逐步落实，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问题整改进度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三清互联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了规范经营水平，但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在后续辅导工作中，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人员将由开源证券杨帆、孙洪臣、倪其敏、李思宇、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就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和上市审核重点进行培训。

(2) 开源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3)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帆



孙洪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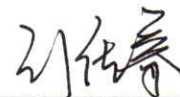
倪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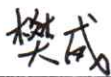
李思宇



金岩



刘佳睿



樊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3日